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
承辦人：張邦嵩 建照科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515
傳真：02-27595769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413058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正，副，抄本均含附件)(130585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04年6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0193號函
有關幼兒園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特定
建築物認定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4年6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01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4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6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6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王鵬智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3

電子郵件：9d1899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0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幼兒園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特定建築物認定疑義案，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陳啟明建築師事務所104年6月4日明建字第10406001號函請示旨揭疑義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—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，F-3類組包含幼兒園、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，及附表一—建築物之使用類別、組別及其定義，F-3類組為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；是有關幼兒園、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場所，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200平方公尺者，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4款所定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（營建業務）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臺北市政府 1040618



AAAA10413058500

副本：陳啟明建築師事務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

2015-08-18
交 11 號: 38 章

裝



訂

線

